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，是指经湖南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。通过课题孵化，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

1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### 三、

1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2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3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4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5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6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7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8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9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0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1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2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3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4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5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6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7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8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19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20. 项目中获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厅局级奖、市州级奖、校级奖等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**第八条**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

有。“作者在本成果中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和“保证没有知识

**第九条**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归

理。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，其他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